

000247

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文件

辽委办发〔2017〕53号



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委、市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中）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落实各级党政机关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信访工作责任，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发生，推动信访问题及时就地解决，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和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

第三条 辽宁省行政区域内各级党政机关及其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适用本细则。

辽宁省行政区域内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驻辽中央直属事业单位，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条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

面”战略布局，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工作原则，综合运用督查、考核、惩戒等措施，依法规范各级党政机关履行信访工作职责，把信访突出问题处理好，把群众合理合法利益诉求解决好，确保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具体工作要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五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将信访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 定期研究部署信访工作，分析信访形势，加强督促检查，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省委、省政府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部署信访工作，各市党委和政府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其他党政机关结合实际定期研究部署信访工作。

(二) 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行职责，严格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不得违法行政、与民争利、损害群众利益，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导致信访问题的矛盾和纠纷。

(三) 研究解决群众信访反映的普遍性突出问题和重大疑难信访事项。